

委託單位： <u>大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u>	報告編號： <u>TFM-2403-0582</u>
地址： <u>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二段 65 號</u>	收件日期： <u>2024.03.18</u>
聯絡人： <u>周伯翰</u>	檢驗日期： <u>2024.03.20</u>
聯絡電話： <u>(02)2268-2655</u>	報告發行日期： <u>2024.03.26</u>

樣品資訊

產品名稱： <u>五吋芝麻亮面麵包</u>	樣品數量或重量： <u>2 袋</u>
批號： <u>-</u>	製造日期： <u>2024.03.15</u>
包裝狀態： <u>市售完整包裝</u>	有效日期： <u>2024.03.20</u>
保存條件： <u>常溫</u>	
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 <u>-</u>	
其他資訊： <u>-</u>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檢驗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檢驗範圍
金黃色葡萄球菌	陰性	CFU/ g	衛生福利部 104.10.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第一部(腸毒素檢驗除外)(MOHWM0002.02)	10	陰性 ~2.0E+5
沙門氏桿菌	陰性	-	衛生福利部 102.12.1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第一部(MOHWM0025.01)	-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陰性	-	衛生福利部 111.08.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第一部定性檢測)(MOHWM0029.00)	-	-

備註：

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
3. 星號(\*)表示為估計值。
4. 若該檢驗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檢驗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5.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6.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7.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報告簽署人

實驗室名稱：食品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304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89-5號4樓  
 實驗室聯絡電話：03-621-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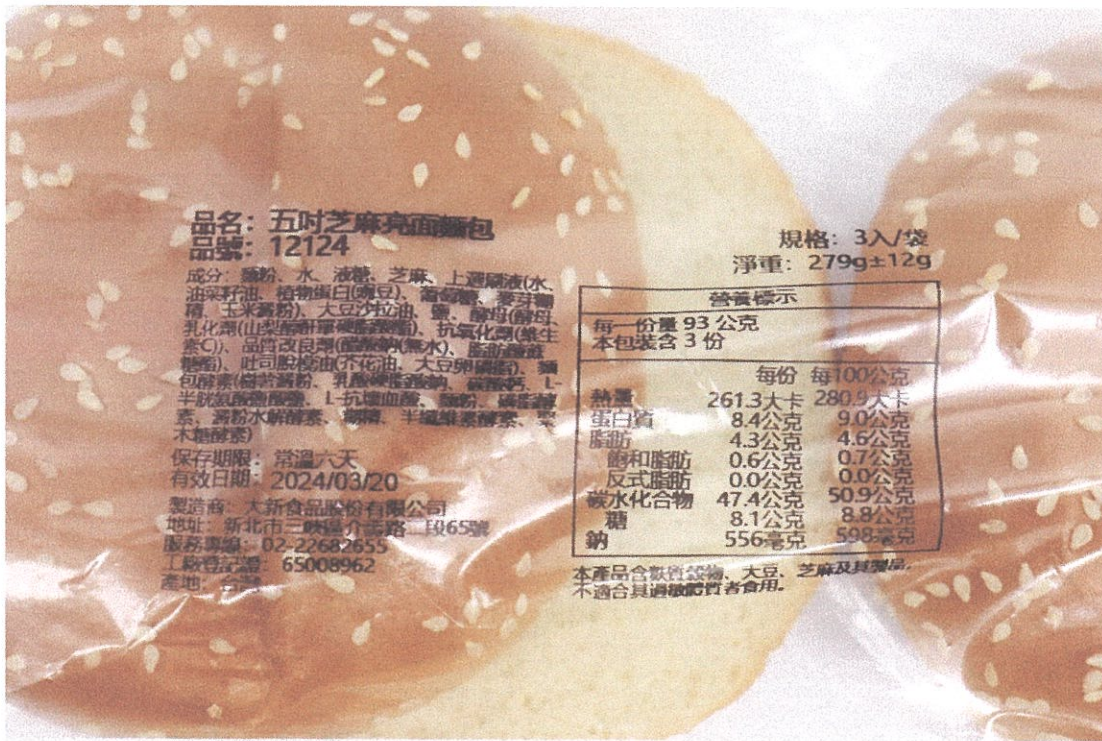
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報告號碼：TFM-2403-0582

報告發行日期：2024.03.26



**TFM-2403-0582**



**TFM-2403-0582**

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